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40次(108年8月)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1會議室

主 席:林主席啟禎 紀錄:江錦欣

出席人員:(依姓名筆畫數排列,敬稱略)

方震中 洪悅慈 楊榮森(請假)

朱日僑(梁淑政代理) 胡峰賓 葉宗義

朱益宏(吳淑芬代理) 張文龍 劉芝蓮

吳明峰 張效煌 劉碧珠(顏正婷代理)

吳國治 張淑慧(請假) 蔡三郎(王逸年代理)

李宏昌(請假) 連哲震(請假) 謝武吉(王秀貞代理)

林敏華 陳坤堡 藍毅生

林順華 陳怡叡(請假) 魏國珍(徐鵬偉代理)

林慧玲 陳瑞瑛(請假)

邱浩遠(請假) 童瑞龍

列席人員:

臨床醫藥專家代表: 陳志豪醫師

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:唐宏生、陳堯濱

病友團體代表:柯怡謀、蕭長生

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:蘇芸蒂

全民健康保險會:邱臻麗、張婉雅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: 黄莉茵、陳慧如、李昱、曹慧嫻、蔡欣宜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:

本署副署長室 蔡淑鈴

本署企劃組 詹孟樵

醫審及藥材組 黃兆杰、黃育文、張淑雅、林其昌、

江錦欣、朱秋琴、簡淑蓮、裴倩倩、

郭乃文、黄瀅云、鄒文平、王碧雪、

吳蕙如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說明: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。

決議: 洽悉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(無)

### 肆、報告事項

第1案: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1項:新增既有功 能類別特材品項1項/第1-1頁;項次1~1。

說明: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。

決議:治悉;另本案表格資料呈現已依與會代表建議修正內容。

第2案: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6項: 已達價量協議數量調整支付點數共6項/第2-1~2-2頁;項次1~6。

說明: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。

決議: 洽悉。

第4案:有關適用以綁定方式固定頸椎之既有功能特材「"柯特曼"輕軟鋼索 系統:後頸椎固定軟鋼絲索」(特材代碼 FBSF8T1SFWCM) 恢復健 保給付案。

說明: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。

決議: 洽悉;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規定,同意 暫時自108年10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09年3月31日止,自109 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1案: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)第52-4條、第61-2條修正草案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險對

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(以下稱自付差額特材作業原則) 修正草案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。

### 決議:

- (一)全民健保為落實健保法第45條之精神及增進差額負擔制度之效益, 依前法條規定,保險人給付之特殊材料,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 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,期為使所衍生之相關規 定順利銜接並運作,與會代表支持增修「藥物支付標準第52-4條 修正草案」,以保障民眾醫療權益。
- (二)就「藥物支付標準第52-4條修正草案」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: 即保險人辦理收載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,得核定其費用,另給 付自付差額特材上限,改按臨床實證等級,訂定給付比例,已獲 與會代表共識。惟針對該條文第三項,本保險現行已收載之自付 差額特材品項,與會代表認為已行之有年,在不影響健保財務衝 擊下,不溯及既往訂定健保支付上限,但應全面依同功能類別核 定費用,條文之文字內容請再修正清楚明確。
- (三)為使價量協議之程序完備並維持健保財務衡平,爰同意修正「藥物支付標準第61-2條修正草案」之條文內容(如附件1),改依實際申報費用進行支付價格調整,摘要如下:
  - 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:為使文字定義一致,原條文 之販售量及銷售量,修正為使用量。
  - 2. 第二項: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協議日完成價量協議,則自該年 10月1日起,以原支付價格90%重新核定生效。
- (四) 自付差額特材作業原則修正草案:
  - 1. 第一點至第三點內容包括名稱修正、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特材 上限改依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、以及保險對象自付差額 之特材應較本保險已納入全額給付之相同用途特材具有臨床實 證佐證之附加功能及效果之修正,與會代表已達共識。
  - 2. 惟就第四點,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保險人給付自付差額上限之

內容,先請提至特殊材料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確認後,併同「藥物支付標準第52-4條修正草案」,再提本會議討論。

第2案:有關維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調整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"維綱 "博納力可吸收性骨固定系統」等10項之支付點數案及併同研議同類 尚未納入健保給付同屬可吸收性之顱顏面骨板骨釘品項計34項納入 健保給付再提會案。

說明: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。

#### 決議:

- (一)本案特材經108年7月本會議討論,同意依規格分類納入健保給付, 支付標準如下,惟支付點數需再評估。
  - 1. 給付規定:如附件2。
  - 年預估使用量:骨板之第1~5年預估量為1,000個,骨釘之第 1~5年預估量為4,000支。
- (二) 經重新評估本案特材之支付點數後,本次會議同意支付點數如下:
  - 1. 直型骨板\_4孔:採公立醫院採購價之最低價,除以最近四季結 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4,288點暫予支付。
  - 2. 直型骨板\_6~10孔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之平均值, 除以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7,820 點暫予支付。
  - 3. 直型骨板\_20孔以上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,除以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11,978點暫予支付。
  - 4. H型骨板:採自費比價網最低價,以9,700點暫予支付。
  - 5. L型骨板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,除以最近四季結算 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8,277點暫予支付。
  - 6. Y型、X型(雙Y)骨板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,除以 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8,277點暫 予支付。

- 7. C型骨板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,除以最近四季結算 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9.598點暫予支付。
- 8. 眼眶骨板(Obrital plate):採廠商建議價15,500點暫予支付。
- 9. 眼窩骨板(Orbital Floor Plate):採廠商建議價15,000點暫予支付。
- 10. 頭骨鑽孔蓋(Burr hole)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,除以 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以9,656點暫 予支付。
- 11. 網狀骨板(<=50mm\*50mm): 採廠商建議價36,000點暫予支付。
- 12. 網狀骨板(>=90mm\*90mm): 採廠商建議價74,800點暫予支付。
- 13. 骨釘(單支包裝):採公立醫院採購決標價最低價換算每支骨釘單價,除以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, 以每支1,871點暫予支付。
- 14. 骨釘(2支/包): 以3,742點暫予支付。
- 15. 骨釘(4支/包): 以7,484點暫予支付。
- 16. 骨釘(5支/包): 以9,355點暫予支付。
- 17. 骨釘(6支/包):以11,226點暫予支付。
- 註:公立醫院採購價係以107年第1季~107年第4季之醫院總額部門 浮動點值之平均值0.8699計算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##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

## 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 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 一、現行價量協議係依據廠 參考廠商提供之三年間預 估年使用量,依同功能類 別不分規格、不分廠牌特 殊材料品項之合計年使用 量,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 容,進行支付價格調整:

修正條文

- 一、合計達第一階段數量 者:依原支付點數百 分之九十五計算。
- 二、合計年使用量達第二 階段數量者:依原支 付點數百分之九十計 算。
- 三、前二款折算比例,保 險人得視情況調整。

為使雙方有所依據, 保險人與廠商得簽訂價量 協議書。廠商未於保險人 通知協議日完成價量協 議,則自該年十月一日 起,支付價格以原支付點 數百分之九十, 重新核定 生效。

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 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 及調價作業之範圍。

參考廠商提供之三年販售 量,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 格、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 項之合計銷售量,分二階 段訂定協議內容, 進行支 付價格調整:

現行條文

- 一、合計銷售量達第一階 段數量者:依原支付 點數百分之九十五計 算。
- 二、合計銷售量達第二階 段數量者:依原支付 點數百分之九十計 算。
- 三、前二款折算比例,保 **险人得視情況調整。** 為使雙方有所依據,

保險人與廠商得簽訂價量 協議書。協議完成後,支 付價格始得生效。

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 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 及調價作業之範圍。

- 說明
- 商預估使用量進行支付 價格調整,為使文字定 義一致, 爰將原條文販 售量及銷售量,進行修 正。
- 二、惟預估使用量難以確實 反映實際使用量,於納 入給付後有超過費用支 出之虞,為避免廠商未 依通知進行價量協議致 影響財務衡平,爰按現 行特材價量協議二階段 調整內容,修正第二 項。

###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:D201-4 (自 OOO 年 OO 月 OO 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D201-4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	D201-4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	修正可
(自000.00.00生效):	骨釘:(97/10/1起)	吸收性
限18歲以下(<=18歲)兒童病患使用	(一)限使用於顏面骨折患者。	顏面骨
且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:	(二)顏面及上、下顎骨惡性腫	板及骨
1. <u>顱</u> 顏面骨折、 <u>顱骨縫過早封閉、</u>	瘤切除重建手術之患者使	釘之適
顏面先天性畸形。	用。	應症。
2. <u>顱</u> 顏面及上、下顎骨惡性腫瘤切		
除重建手術。		